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337號

原告 陳仁貴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許綺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後於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及地點，因有附表所示之違規事實。

二、程序歷程：經警舉發，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第5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之規定開立本件裁決書，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罰鍰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一)3張罰單都不是原告駕駛的。屬車主即高昇交通行政疏失，歸責錯誤，實際駕駛人為葉正弘。(二)檢舉人應提出行車紀錄器設定時間、檢舉影片是否有經過剪接，是否為檢舉

人本人檢舉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一)車主先於112年8月25日向被告申請歸責駕駛人陳仁貴即原告，車主再於112年9月7日向被告陳述因作業疏失導致歸責有誤，並第2次提出歸責駕駛人葉正弘之申請書。復經被告審核契約書相關資料後，認契約載明簽訂之日期為112年1月5日，而系爭違規日期分別為112年5月20日、6月30日、7月16日，是原告主張實際駕駛人顯有疑義，而不同意歸責予駕駛人葉正弘。(二)被告依據車主第1次提供之歸責駕駛人申報書，據以裁處原告，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

(一)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且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處理細則之裁罰基準表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應記違規點數3點。

(三)第55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四)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01 二、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
02 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03 陸、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列爭點外，業經兩造各自
05 陳述在卷，並有下列證據足佐：

06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規通知單，裁決書。

07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3年2月19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33264310
08 0號函暨檢送之採證相片、車主第1、2次歸責駕駛人申報
09 書、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影本、車主陳述書影本。

10 二、次查：

11 (一)原處分以原告為裁罰對象，要屬違法：

12 1、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未免除裁決機關之職權調查義
13 務：伍、一、(四)係為應處罰機關因人力、時間有限，無法
14 一一調查實際汽車駕駛人，相較之下汽車所有人較能接近掌
15 握實際駕駛人身分資訊之立法目的，惟處罰機關於「裁決
16 前」，依汽車所有人、實際駕駛人之陳述內容或其他證據資
17 料，知悉汽車所有人並非實際駕駛人，且可得確定實際駕駛
18 人之身分，處罰機關自應進一步依職權調查證據，確認何人
19 為實際駕駛人，即不得免除裁決機關依伍、二規範所負之職
20 權調查義務。

21 2、系爭車輛所有人於原處分前業依法聲請歸責葉正弘:系爭車
22 輛所有人即高昇交通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25日先向被告申
23 報原告為實際駕駛人，並申請歸責駕駛人，有汽車所有人提
24 供駕駛人申報書可稽(卷第57頁)，惟次於112年9月7日向被
25 告表明前次歸責駕駛人有誤，請求更正葉正弘為實際駕駛
26 人，並申請歸責駕駛人，有陳述書、汽車所有人提供駕駛人
27 申報書可稽(卷第69、70頁)。依前開說明，被告即應進一步
28 依職權調查證據，確認葉正弘是否為實際駕駛人，不宜僅依
29 書面認葉正弘契約簽訂日期似有疑義(卷第63頁)，遽以第1
30 次申請歸責駕駛人即原告為裁處對象。

31 3、原告非應受處罰之歸責對象：

01 (1)原告自陳略以：「我本業就是計程車駕駛，TDK-2715是在112
02 年7月大概3、4個月我買的，是我女朋友幫我跟興旺買的，
03 確切的日期我不知道，買了車之後我沒有去做受僱的登記，
04 車子的所有權登記上還是高昇的，但實際上我沒有開，也沒有
05 去管。TDK-2715就由高昇租給證人葉正弘了」等語(卷第1
06 22頁)。

07 (2)證人徐嘉嬪即原告女友於本院證述略以：「(是否知悉TDK-27
08 15所有權，以及使用之情形？)TDK-2715是111年我跟原告一
09 起買的，主要的交易是我在談的，原告也有去，我們是花20
10 幾萬跟興旺車行買的，本來是買來要給我們自己澄清湖排班
11 站的司機開的，算是我們租給他們的。TDK-2715都是給其他
12 司機開，這樣的模式一直到今天都是如此」、「(高昇契約
13 書緣由為何？)車子是跟興旺買的，但高昇公司實際上是同
14 一個老闆，我們認知就是跟興旺買的，但他有好多間交通公
15 司都是同一個體系的，我們實際簽約是跟高昇簽約」等語
16 (卷第126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約略相符，堪認系爭車輛
17 係以出租予第三人之方式，靠行於高昇交通有限公司，原告
18 並非系爭車輛之實際駕駛人。

19 (3)證人徐嘉嬪證述略以：「(系爭車輛係如何租給其他司機？本
20 件違規時點是何人承租使用？)換司機時我們會跟高昇說現
21 在換誰開了，這樣違規的時候他們才知道要歸責給那個司
22 機。本件違規的時間點是證人葉正弘租的，我跟葉正弘有寫
23 租約。他是從111年11月租到現在。租金是1天400元租給
24 他」(卷第126頁)，核與證人葉正弘於本院證述略以：「(有
25 無使用TDK-2715車輛？原因為何？)我是跟在場證人徐嘉嬪
26 租的，我是111年11月開始租的，一天租金400元，一直租到
27 現在。車子的實際所有人是誰我不清楚」、「(提示本院卷
28 第47頁，違規駕駛人為何？)是我。罰單的錢我也繳了」等
29 語(卷第127頁)及原告上開所述大致相符，堪認系爭車輛於
30 本件違規時間確係出租予證人葉正弘，即系爭車輛如附表所
31 示違規行為之實際駕駛人為證人葉正弘。

(4)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

本件車輛所有人業於原處分處分前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或為必要之調查。本件原告既非車輛所有人亦非上開違規行為之實際駕駛人，即非應受處罰之歸責對象，被告自不得對原告處罰。被告以原處分逕對原告裁罰，顯有違誤，自應予以撤銷。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非違規行為之實際駕駛人，被告未審酌上開情狀，逕行裁罰，於法即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法官 郭書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葉宗鑫

附表

編號	裁決書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由
1	112年10月12日 高市交裁字第32 -BZG431730號 (卷第15頁)	112年5月20 日 9時20分	高雄市烏松區 大埤路	併排臨時停車
2	112年10月12日 高市交裁字第32 -BBH393939號	112年6月30 日 16時51分	高雄市鳳山區 鳳松路與曹謹 路、博愛路口	駕車行經有燈 光號誌管制之

(續上頁)

01

	(卷第17頁)			交岔路口闖紅燈
3	112年10月12日 高市交裁字第32 -BBH597043號 (卷第19頁)	112年7月16 日 17時05分	高雄市鳳山區 鳳松路與曹謹 路、博愛路口	駕車行經有燈 光號誌管制之 交岔路口闖紅 燈